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转发《关于“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 公众号发布上线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把市社会组织工委《关于“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上线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把通知精神和“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传达至每一位党员。并积极发动党员群众订阅和使用微信公众号，及按要求在关注后，在对话框输入“律协+党员姓名”等文字。

联系人：刘莉玲（市律协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451926949@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5年4月22日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关于“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 微信公众号发布上线的通知

各镇街社会组织工委、松山湖高新区社会组织党委、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进一步畅通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沟通渠道，增进广大党员之间的交流和分享，及时发布党建新政策、新动态，积极宣传党建新形象、新风尚，市社会组织工委决定创办“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微信公众平台，目前已完成建设和设计工作，定于4月20日正式上线推送。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推广工作。要将通知精神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发动党员群众订阅和使用，并要求在关注后，在对话框里输入“镇街或直管党组织简称+党员姓名”等文字，工委将适时统计各单位的订阅人数。

附件：订阅“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微信公众号说明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订阅“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微信公众号说明

一、下载微信软件，然后按照提示信息，申请个人账号。
(如有账号，请直接进入第二步。)

二、订阅“东莞社会组织党建”。

方法 1: 在微信右上角点击“+”进行“添加朋友”，搜索“东莞社会组织党建”或“dgshzzdj”，点击关注，完成订阅。

方法 2: 在微信右上角点击“+”进行“扫一扫”，用二维码扫描软件扫描以下二维码，可直接订阅“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微信公众号。

三、输入“镇街或直管党组织简称+党员姓名”。如常平镇党员张荣芳，输入“常平+张荣芳”发送即可。如下图。

